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拟被司法强制卖出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王振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公司股东王振东拟被司法强制卖出的标的为其持有公司的 53,3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 14.28%，占公司总股本的 0.86%。
- 本次股东王振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拟被司法强制卖出的具体时间、方式和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王振东通知，因其与申请执行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华泰证券协助将被执行人王振东名下公司股份合计 53,300,000 股强制卖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拟被强制卖出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拟处置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处置时间及价格	处置方式	处置人	处置原因
王振东	否	53,300,000	14.28%	0.86%	否	调整为可售冻结后 40 个交易日内以任一市价强制卖出	具体以实际执行为准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纠纷
合计	—	53,300,000	14.28%	0.86%	—	—	—	—	—

注：因借款纠纷，申请执行人前期已向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王振东上述股份进行司法再冻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王振东持有公司股份 373,242,8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05%。股东王振东累计被司法强制执行公司股份数为 89,200,000 股（不含本次），占其所持股份的 23.90%，占公司总股份的 1.45%。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3 日、2025 年 9 月 6 日对外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完成暨股份解除质押、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上述股东所持股份拟被司法强制卖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本次股东王振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拟被司法强制卖出的具体时间、方式和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协助执行通知书》。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8 日